

寵物飼養管理辦法

(一)目的

為加強本社區之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寧，為提供全體住戶舒適的環境空間，特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法」及「動物保護法施行細則」，訂定本社區寵物管理辦法，全體住戶均應遵守住戶如有飼養寵物，須依本管理辦法為遵行原則。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其他未盡事宜由管理委員會修訂，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二)管理總則

1. 本管理辦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為制定之法源依據。『住戶飼養動物，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但法令或規約另有飼養動物之規定時，從其規定』。本社區雖無規定不得飼養寵物，但本委員會制定本管理辦法為維護本社區之共同利益為出發點，社區住戶皆應共同遵守。

2. 住戶飼養寵物須遵守下列事項

- (1) 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之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安寧。
- (2) 所飼養之寵物須為合法之物種，例如：不得飼養保育類之動物，不得飼養走私進口之動物。
- (3) 所飼養之寵物須為安全性高之動物，以防獸性爆發時容易傷人。
- (4) 飼養之動物應植入晶片並按時注射防疫疫苗，以防傳染病發生。
- (5) 住戶如有飼養動物，其動物須放養於自家範圍內，不得養在公共門廳或梯間等公共空間內，以防各種病菌之傳染。
- (6) 攜帶動物散步或活動時，飼主須將動物牽綁或隨時在旁邊照顧。
- (7) 較大型或會亂吠之動物，在社區內飼主應將動物戴上口罩，以保障其它住戶之安全及安寧。
- (8) 飼養動物之飼主應注意維護整潔及環境衛生，不得任其寵物隨地大小便或隨便啃食花草樹木等。
- (9) 若寵物因擁有者(主人)飼養不當，造成人員傷害與當事人無法和解時，則移送警察機關處理之。

(10) 若因飼養不當，寵物破壞公設，飼主需負擔全額維修費用。

(三) 罰則

1. 住戶飼養動物如違反上述管理總則之其中任何一項規定，經住戶反應舉發及由委員會認定違法時，管理委員會應予以糾正，如再違反規定時，管理委員會應對飼主罰款，每次可罰款新臺幣壹仟元整，其罰款收入納入管理費收入；嚴重時可依法請飼主放棄飼養或請飼主搬離本社區。受處罰之住戶，拒絕履行應盡責任時，委員會有權公告擁有者名單及違規情事。
2. 寵物隨地大小便未即時清理者經管理中心調閱監視器確認後請飼主自行清理並保留影像證據，如再違反規定時，依「環保法規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9 項」規定對飼主處以罰款新臺幣 1200 至 6000 元，其罰款收入納入管理費收入，請管理中心嚴格執行，為維護本社區之共同環境整潔為出發點，社區住戶皆應共同遵守。